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11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楊詠晴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,6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8664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0元，共計新臺幣18664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